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83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邢長興

被告 劉奕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大眾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

01 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  
02 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  
03 期時亦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  
04 額，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循環利息，如有一期未  
05 繳，視為全部到期，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俟  
06 民國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依法  
07 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  
08 本金新臺幣（下同）65,959元未還。伊嗣後受讓上開債權，  
09 被告應負清償之責。(二)被告另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即原泛亞商業銀行，下稱寶華銀行）申請信用卡使  
11 用，依約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  
12 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寶華銀行清償，如未依約繳清全部款項，  
13 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按實際撥付消費款予特  
14 約商店之日起，依週年利率19.71%計算循環信用利息（俟1  
15 04年9月1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詎被  
16 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36,372元未還。嗣寶華銀行將前開  
17 債權讓與伊，被告應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18 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6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7 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  
28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  
29 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現  
31 金卡歷史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分攤表、債

01 權讓與證明書、寶華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證明在卷可  
02 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53、15至30頁），並經本院核對無  
03 誤，是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0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林勁丞